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 议 意 见

京兴常审字〔2024〕16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一、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287.6亿元，调整为340.7亿元，增加53.1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406.2亿元，调整为424.6亿元，增加18.4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1.5亿元，调整为1.54亿元，增加0.04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在财政收支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预算调整后，在统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土地出让、资金回笼等方面应重点关注，完成全年任务还需加

大推进力度。

二、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保障 2024 年区级预算顺利实现，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依法征管强化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坚持依法综合治税，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扶持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培植涵养财源，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动土地出让提速提效，加强部门联动、政策联动和工作协调联动，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快土地出让，盘活土地存量资源，确保土地出让统筹管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为全面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总的收入任务提供保障，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厉行节俭优化支出，强化重点项目保障。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做好“三保”工作，有效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盯紧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压实相关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紧盯项目进度，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预算调整资金作用，加强对资金安排、支出执行、使用结果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时效性，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督从严管理，推进预算健康运行。

加强财政形势的分析，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收支预测水

平，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复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的追加、调整和科目之间的调剂，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开展风险指标评估，及时预警监测政府性债务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1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 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主管副区长；区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